

# 新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诉决（2020）2号

## 新乡县财政局关于“新乡县古固寨镇农村清扫 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投诉事项 的处理决定

河南全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5月26日正式受理了你公司关于对“新乡县古固寨镇农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县区）2020ZBDL101号的投诉。经调查，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河南全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0号财经政法大学院内中  
转层2层202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大丽

被投诉人 1：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古固寨镇

被投诉人 2：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中央广场南塔 3507

联系人：李亚军

## 二、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投诉人因对“新乡县古固寨镇农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项目”质疑回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对投诉书中超出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投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决定予以受理的投诉事项为：

1、中标单位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及其他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中标单位与其他三家单位报价相同，存在串标围标嫌疑。

2、招标文件的部分条款存在明显倾向性及排他性，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三、调查事实

（一）关于投诉事项 1，经调查，评标现场，所有投标人报价为“元/年”或“总价/服务期 3 年”的，均被认定为有效报价，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审环节，该事项不影响招投标活

动；且除投诉人以外，其余四家投标报价均不相同，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经调查，该项目招标文件及专家论证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投诉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规定，投诉人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驳回投诉。

####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本项目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或新乡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